

文化部「2012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

公開徵選簡章

一、宗旨：文化部為推薦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特規劃辦理「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 8 位(組)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Art Taipei 2012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以獎掖我國青年藝術創作，促進當代藝術發展。

二、主辦單位：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三、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止，以申請截止日下午 5 時為限，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其他送達方式（含國際寄送）以送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將不受理，請掌握時效。

四、參加徵件資格及方式：

（一）參加資格：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齡不超過 35 歲，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者（「展覽約」及「非專屬代理約」可參加）。

2. 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

（二）申請物件：相關文件 1 式 10 份、作品光碟 1 份。

1. 申請表（如附件 1）。

2. 重要展覽經歷（按年代由近至遠排列，如附件 2）。

3. 展出計畫：

（1）創作理念。

（2）展出規劃示意圖及方式。

（3）依展出規劃提供送審之展出作品光碟，作品清單如附件 3。

※作品規格：

a. 平面、立體及物件裝置參賽作品均以光碟數位電子檔（每張圖片 1MB 以下的 JPG 檔）送審。

b. 聯幅拼合及系列作品，圖片需有 1 張全貌與 2 至 5 張局部或獨

立畫面取樣的呈現。

c. 靜態立體及物件裝置作品須提送一張全貌與三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片。

d. 如有聲光影音效果或錄像影片，請以 DVD、VCD 選擇一種送審，送審影片請確認可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軟體正常播放。送件資料請包含精簡版影片內容（**3 分鐘為限，請務必檢附**）及完整影片內容。

e. 請以油性筆於光碟正面書寫藝術創作者之姓名及作品名稱。

4. 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之切結書，如附件 4。

（三）報名方式：

1. 請自本部網站 (<http://www.moc.gov.tw/>) 下載列印簡章及申請表。

2. 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 10049 臺北市北平東路 30-1 號 9 樓藝術發展司 藝術推廣科收，**封面註明申請「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專案」**。

五、評審方式：

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依送審資料進行審查作業，選出 8 位（組）入選者。

六、獎助方式：

（一）入選者由本部安排於「Art Taipei 2012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每人（組）擁有 5 米×4 米之展區，由本部支付場地租金及提供展板、燈光，另支付材料、運輸、包裝、佈卸展等新台幣 5 萬元整，其餘相關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

（二）本部將於「Art Taipei 2012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相關文宣中報導宣傳。

七、評選結果：

（一）評選結果公告於本部網站 www.moc.gov.tw，請逕自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申請人所送之資料，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八、注意事項：

- (一)「Art Taipei 2012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訂於 101 年 11 月 8 日（預展酒會）至 11 月 12 日辦理，入選者若因故無法展出，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入選者應依展場規範自行處理展品之運送、包裝、佈展及卸展等相關事宜，辦理完畢後，以收據、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至主辦單位辦理撥款作業。
- (三)入選者務須遵守「Art Taipei 2012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展出相關規範如附件 5，由主辦單位輔導入選者之整體展場規劃及行銷等相關事宜。
- (四)博覽會期間，如有交易行為統一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安排藝術經理人協助處理，交易所得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預為代扣稅金（10%）、藝術經理人薪資（20%）。
- (五)博覽會結束後，得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協助藝術家媒合畫廊，洽談後續經紀合作事宜。
- (六)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電話：02-33431981。

(附件 1)

文化部 「2012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 徵選
申請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 住址	永久			
	平時			
聯絡方式	電話 (O)			
	電話 (H)			
	手機			
	傳真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			
簽名：				
(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附件2) 重要展覽經歷 (按年代由近至遠排列)

時間	展覽名稱	備註

附件 3 作品清單

參賽作品資料				
編號	作品名稱 (含英文名稱)	媒材說明 (各項材質、機械器材)	尺寸/片長時間 (平面尺寸不含裱框)	備註

其他作品補充資料 (檔案請另以資料夾或光碟區別之)				
編號	作品名稱 (含英文名稱)	媒材說明 (各項材質、機械器材)	尺寸/片長時間 (平面尺寸不含裱框)	備註

附件 4 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參加「2012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保證無與畫廊簽訂專屬經紀合約，參選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及其他侵權行為，主辦相關單位有權取消資格及追回相關補助款。

此致

文化部

申請人：

(簽章)

日期：西元 2012 年 月 日